



庄浪县汽修市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变频供水设备
购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ZH-2025-014）

招标项目名称：庄浪县汽修市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变频供水设备购置）

招标项目编号：GSZH-2025-014

招标人：庄浪县愿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惠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6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章 招标内容.....	2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评标办法	3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庄浪县汽修市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变频供水设备购置）招标公告



根据《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等相关规定，甘肃中惠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庄浪县愿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现对庄浪县汽修市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变频供水设备购置）通过“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以邀请的方式进行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ZH-2025-014
2. 项目名称：庄浪县汽修市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变频供水设备购置）
3. 最高限价：69.6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内容：变频供水机组及辅助设备。（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5. 质量标准：合格
6.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7.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8. 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9.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

4.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5.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投标登记及竞价时间

1. 请于2025年5月2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5月31日17时00分00秒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投标登记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及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PDF格式加盖公章）及竞价。

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证明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网上竞价程序。未按规定时限、要求上传或内容不全者将不予通过。

四、网上报价时限及要求

1. 网上报价时限与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时限一致。

2.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或内容不全未通过审核者、未按规定时间竞价者，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五、结果公示

1. 系统评标，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代理公司按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 竞价结束后，参与竞标的所有投标人请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U盘PDF格式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资格证明材料应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寄）至代理机构（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702室），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庄浪县愿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庄浪县南城区开元路 115 号

联 系 人：靳先生

联系电话：0933-6935305

代理机构：甘肃中惠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702 室

联 系 人：张彩红

联系电话：18193340533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庄浪县愿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庄浪县南城区开元路 115 号 联 系 人：靳先生 联系电话：0933-6935305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惠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702 室 联 系 人：张彩红 联系电话：18193340533
3	项目名称	庄浪县汽修市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变频供水设备购置）
4	建设地点	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内容。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



		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 4.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5.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8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内容进行报价。
9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文件的份数	参与竞价的竞标人，请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于中标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中惠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无效。
12	装订的其他要求	全套投标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3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14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最高控制价	本项目设最高控制价69.6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6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7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确定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18	质量保证期	2年。
19	产品验收	产品的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项目合同、甲方认可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安装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并应通过有关技术部门的验收。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结合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资金来源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获得一笔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余下的款项。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招标人是指提出国内招标采购货物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为：庄浪县愿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甘肃中惠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2.3.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款。

2.5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招标内容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办法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编制要求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

(2) 技术部分

(3) 报价部分



8、投标文件格式：

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内容与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9.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所供货物的出厂价。

（2）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3）专用工具价

（4）安装、调试、检测费用（①安装报价为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的报价；②招标人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费用）

（5）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果有）。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0.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0.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任何未列出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已列出的费用中，中标后不再另行计取。



10.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0.8 招标人设有控制价的，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1、资格审查方式

1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交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资格审查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初步审查。

12、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五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份数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3.3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14.2 密封袋上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招标人地址：庄浪县南城区开元路 115 号

(2) 招标人名称：庄浪县愿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招标项目名称：庄浪县汽修市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变频供水设备购置）

(五) 开标与评标

15、开标：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16、评标：系统自主评标，最低评标价法

(六) 授予合同

17、合同授予标准

17.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候选人。

18、中标通知书

18.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签订合同

1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只提供了样本，具体条款内容以中标后签订时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设备供货和安装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的锅炉供货及安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以及补充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所提到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括根据合同规定所作的调整。

（3）设备：系指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锅炉及其相关的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安装、检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工作。

（5）施工场地：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安装设备和提供服务的场所。本合同施工场地，位于工程工地现场。

（6）施工、安装：在本合同中施工与安装，可等同使用。

（7）验收：指设备完成安装，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并出具特种设备运行许可文件的活动。

（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条款

（2）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规格
- (5) 图纸。

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内容

- 1、本合同标的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负责锅炉的制造（供应）、安装、验收（并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质量保修责任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供货安装要求，并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补充设计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后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施工场地内运输道路畅通，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甲方委派现场代表负责监督、检查设备、工程质量，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设备、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
- 5、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备、工程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应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 6、如有隐蔽工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认可。
- 7、甲方要求乙方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甲方人应当同时向乙方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同履约担保金额。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负责设备的制造、供应、安装、验收和质保期保修工作。



- 2、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天内提供履约担保（合同价款的 10%）。
- 3、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及土建进展情况进行供货和安装锅炉，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以配合甲方进行调整。
- 4、乙方应按甲方的工期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包括准确无误的基础施工图，并配合甲方进行基础施工。
- 5、乙方应委派现场代表，该现场代表应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6、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配件及专用操作维修工具各一套，应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技术熟练程度。
- 7、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及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相关的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 8、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9、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通知甲方而自行隐蔽的无效。

第四条供货、安装计划和工期

- 1、交货期：_ 日历天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最终验收合格。
-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编制并提供供货、安装计划，包括合同分批的供货和安装时间等。
- 3、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延误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工期相应调整。
- 4、土建进展情况有变化的，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相应调整供货和安装工期。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2、上述合同价款，包括设备制造、供应、运输、安装、验收以及质量保修所需要的价款，即包括：设备、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质保、保险、劳务管理、检测检验、验收验证、税金以及其他与此有关的费用。

3、总承包服务费：本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与本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现场配合、交叉施工所增加的管理费即总承包服务费用乙方主承担，费用暂按本工程锅炉安装费的%计入（最终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配合费：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将存在与总承包单位配合协调的内容与事宜（如：使用总承包单位的脚手架、机械设备、水、电、临时设施以及其他施工配合事项和所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确定，并在进场前签订双方配合协议。本工程报价已包含相关配合费，甲方不另行承担相应的配合费，因双方配合问题（非甲方原因）所产生的费用均不予签证。

二、合同价款支付

1、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且本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并作为定金。

2、在设备运达安装现场并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在乙方要求付款前，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 b. 装箱单，并说明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
- c. 制造商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书。
- d. 甲方签认设备到场的验收凭证。

3、在设备完成安装、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并办理移交后的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预留合同价款的%作为质保金。

4、在质保期届满时乙方应提出质保金结算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天内组织复检、办理保修终结手续（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和违约金），并将剩余合同价款结清支付给乙方。



5、每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甲方应及时审核付款。每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国内有效的等值发票。

第六条质量和安全要求及验收

一、质量和安全要求

1、质量和安全要求，包括锅炉定货技术要求、工程项目技术参数一览表以及合同其他约定。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应具备安全设备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应是乙方原厂生产的全新设备，符合国家颁布的锅炉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技术条件，满足设备系统运行功能。

二、设备检测检验

1、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应对设备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出具设备符合要求的质量证书。

2、在设备运抵施工场地后，甲方或甲方会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设备的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检验，核对无误后设备方可进场安装。

3、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设备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发现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申请法定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并有权根据其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设备技术资料

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天内提交给甲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2、设备运至施工场地时，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安装资料及安装图纸。

在开箱验收时，乙方应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装箱单、设备试验报告单、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三包”保修卡、设备及相关材料的国际、国内安全设备



认定书和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整机或配件为进口设备的，还应出具设备的生产厂家资料、原产地证明、进口许可文件、海关完税证明、进口关税证明，保证达到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中的功能。进口设备的外文资料乙方应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中文翻译资料。

3、设备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规范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四、验收标准和验收工作

1、质量、安全检验标准：

(1)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 国家、省和市有关锅炉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规定；

(3) 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规格、技术文件。

2、设备的供货安装验收应以合同约定的规范和标准为依据。

3、乙方在安装完工并整理好验收资料后应通知甲方验收，对锅炉进行调试，调试合格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合格，方可移交使用。

工程竣工并经监督检验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将技术资料移交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乙方人应遵守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生产，保证设备制造、安装、运行符合安全要求。

2、乙方应在设备制造、运输、安装等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3、因乙方违反国家安全规定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

1、本合同设备质量保修期（质保期）为年，自设备完成安装并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且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锅炉部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以及电气元器件和其他易损件等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负责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对未列入的，乙方可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维修，甲方或物业公司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在质保期内，乙方至少每月次派员对锅炉进行维护保养并跟踪了解锅炉运行情况，建立用户跟踪卡，对锅炉运行情况作好跟踪记录。

4、本设备实行国家“三包”政策，乙方对设备向用户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届满后，设备保养维护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等有关事宜由乙方与甲方或其指定的物业公司另行签订维护协议。

第九条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否则，违约方应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或提供的设备非乙方原厂生产的设备，甲方可拒绝验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更换，并向甲方支付该项设备价款的%作为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更换、维修、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或履约担保中追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施工现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它

1、**分包：**若乙方将设备安装、保修等服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分包人的资质应满足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2、保险：

(1) 乙方应为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其在制造、运输、安装及验收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 乙方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保险事故发生时，合同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履约担保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应由乙方开户银行开具。

(2)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履约担保可在最后一部设备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的天内退还。

4、支付担保

不提供。

5、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四章 招标内容



庄浪县汽修市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变频供水设备购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流量 m3/h	扬程m	功率 KW	数量 (台)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二区变频供水机组	不锈钢水泵		90	71	22	3			不锈钢多级泵
	气压罐	150L*1.6MPa				1			碳钢材质
	机组附件	含进水集成管DN150、出水集成管DN150及连接水泵和气压罐的阀门管路，底座。				1			不锈钢304材质
	变频控制柜	ABB变频 一控三				1			PLC带人机界面 ABB变频器
2、三区变频供水机组	不锈钢水泵		60	102	30	3			不锈钢多级泵
	气压罐	150L*1.6MPa				1			碳钢材质
	机组附件	含进水集成管DN150、出水集成管DN150及连接水泵和气压罐的阀门管路，底座。				1			不锈钢304材质
	变频控制柜	ABB变频 一控三				1			PLC带人机界面 ABB变频器
3、四区变频供水机组	不锈钢水泵		24	123	15	3			不锈钢多级泵
	气压罐	150L*1.6MPa				1			碳钢材质

	机组附件	含进水集成管DN100、出水集成管DN100及连接水泵和气压罐的阀门管路，底座。	1			不锈钢304材质
	变频控制柜	ABB变频 一控三	1			PLC带人机界面 ABB变频器
4	不锈钢水箱	6*5.5*2.5 82.5m³	2			不锈钢304材质
5	臭氧自洁消毒器	0.4KW	8			
6	辅材	电缆、镀锌衬塑管材、仪表、管件、阀门、过滤器等	1			
7	安装费	机组安装就位、设备调试	1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 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一览表
- (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分项报价表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实施方案
- (九) 其他资料（如有）

(一)、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锅炉供货及安装工程，工程质量达国家和现行质量验收的标准。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担保。

6.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投标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2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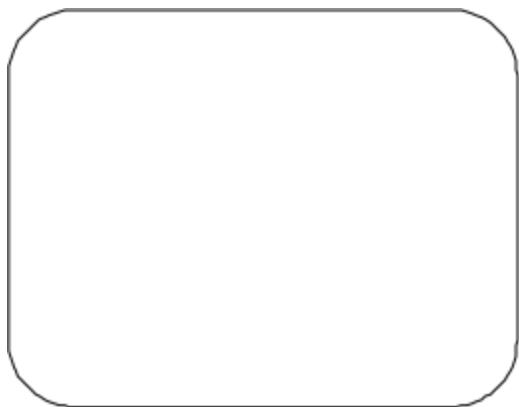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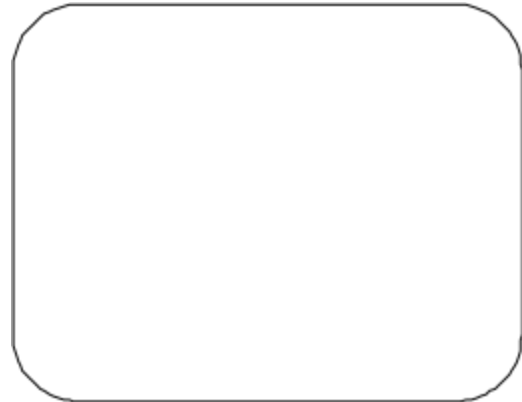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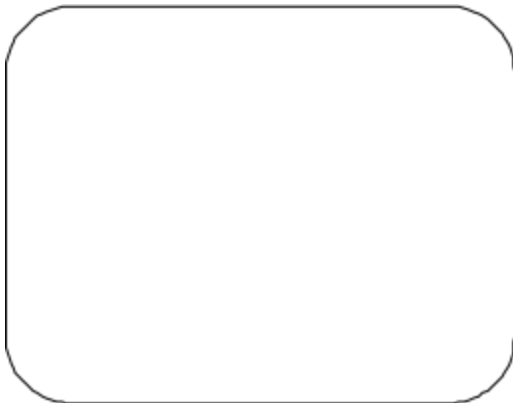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总 价（小写）				（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此表格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实施方案



(九) 其他资料 (如有)





第六章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按照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资料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 的最低评标价法, 即在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中, 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格 (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1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定标结果

代理机构按照甘肃省阳光交易平台操作守则及“最低评标价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报名时上传资格证明附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资质审核：评审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对技术文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此评审作为一次性评审结束后，择优推荐不少于三家投标人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通过资质审查且排名前三名的竞标人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提交报价。各竞标人 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中标公示。

